

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阜康市促进骆驼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天池管委会、产业园管委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阜康市促进骆驼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市七届人民政府第五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13日

阜康市促进骆驼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乡村振兴战略，细化落实《阜康市促进骆驼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》，确保各项补贴、奖励及扶持政策落地见效，推动骆驼产业规模化、标准化、品牌化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通过政策精准扶持，聚焦骆驼养殖、加工、研发、营销、文旅全产业链，破解产业发展的融资、技术、市场等关键难题，培育一批优质养殖主体、加工企业和知名品牌，2026年内实现骆驼养殖规模稳步扩大、产品附加值显著提升、产业综合竞争力全面增强，带动养殖主体增收致富，将骆驼产业打造为阜康市乡村产业振兴的特色优势产业。

二、实施对象

本方案适用于阜康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骆驼养殖、驼产品加工、研发、销售等相关业务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养殖户（以下统称“申报主体”）。申报主体需具备依法经营，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、经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记录及恶意拖欠款项等情况。

三、政策措施

（一）落实骆驼保险补贴政策。根据《昌吉州稳定和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》，对4岁以上的母驼自愿进行投保的

养殖场（户），实施政策性保险补贴，最高保额 10000 元/峰，费率 6%，保费承担比例：州财政补贴 50%、市财政补贴 30%、养殖主体自筹 20%。（预计补贴资金 90 万元）

（二）购进能繁母驼补贴。对从州外购进 4 岁以上的母驼，手续齐全的，每峰母驼给予 2000 元补贴，分三年补。（预计补贴资金 400 万元）。

（三）驼乳产品加工转换补贴。对履行生鲜驼乳购销合同，收购生鲜驼乳，制作驼奶粉和乳酪的加工企业，每生产 1 吨奶粉或乳酪补贴 2000 元。（预计补贴资金 160 万元）

（四）骆驼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保障扶持。设立骆驼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专项扶持资金 100 万元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，确定服务单位。用于向高校院所购买技术指导和产业难点咨询等服务，编制骆驼产业发展规划和行动方案，解决骆驼良种繁育、疾病预防诊治、饲料营养等技术难题以及行业管理、产业运营、企业经营等管理难题，指导阜康骆驼产业链关联主体有序规范经营。（以实际发生的金额拨付，预计扶持资金 100 万元）

（五）新产品开发扶持。鼓励企业开展骆驼系列新产品研发，对开发驼肉、驼绒、液态奶、骆驼生物制品、驼皮具等深加工的企业、合作社、经济组织，年度营业额不低于 100 万元，给予企业、合作社、经济组织一次性扶持资金 5-20 万元。（预计扶持资金 60 万元）

（六）品牌营销专项奖励。鼓励企业加大品牌宣传，强化骆

驼产业推介，对参加各类官方举办的农产品展销会，获得国家级奖项的产品给予 3 万元奖励，获得省级奖项的产品给予 2 万元奖励。（预计奖励资金 15 万元）

（七）质量认证奖励。鼓励企业和养殖合作社开展绿色、有机、ISO22000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）、HACCP（危害分析体系认证）等产品认证，提升产品品质、形象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对申报并通过绿色认证的产品一次性奖励 2 万元；获得有机认证的产品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；对首次通过 ISO22000 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；对通过 HACCP 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（预计奖励资金 30 万元）

（八）销售奖励。对销售骆驼产品，年销售额较上年净增 2000-3000 万元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；年销售额较上年净增 3000 万元-1 亿元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；年销售额较上年净增 1 亿元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对于线下销售渠道拓展，新开设门店，进行阜康驼乳制品品牌推广和产品销售的，单店奖励 3000 元。（预计奖励资金 38 万元）

上述政策试行一年，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预计需补贴资金 893 万元，其中：2026 年需补助资金 693 万元、2027 年需 100 万元、2028 年需 100 万元。本措施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四、政策实施细则

（一）骆驼保险补贴

1. 申报条件。申报主体为阜康市辖区内养殖场（户），投保

母驼年龄 ≥ 4 岁，自愿参加政策性保险并按规定缴纳自筹保费。

2. 承保要求。承保保险公司须统一为承保骆驼佩戴皮下植入式电子芯片，实现承保骆驼电子备案、扫码查询和定期追溯，以确保承保数据准确。

3. 办理流程。申报主体完成投保后，保险公司需在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，向所在乡镇提交申报材料（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购买的保险）。乡镇初审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复核。复核通过后，由市财政局按规定比例拨付补贴资金至承保保险公司账户。

（二）购进能繁母驼补贴

1. 申报条件。申报主体 2026 年 1 月 1 日-12 月 31 日期间，从昌吉州外购进母驼，年龄 ≥ 4 岁，须提供有效检疫证明、布病检测阴性报告、口蹄疫免疫有效抗体监测报告、交易票据、本地保险凭证等。

2. 补贴要求。2026 年计划引进母驼 2000 峰，验收合格后，每峰母驼给予 2000 元补贴，分三年补。2026 年补贴 1000 元/峰，2027 年补贴 500 元/峰，2028 年补贴 500 元/峰，在此期间母驼死亡的，取消后期补贴。市农业农村局有权对因养殖主体管理不当导致母驼死亡的，追回已发放的补贴。若引进母驼超出 2000 峰，按照比例调整后期补贴标准。

3. 办理流程。能繁母驼购进补助每半年申报一次，分别于 6 月 30 日前、12 月 31 日前申请，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及时兑付，申报主体购进母驼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向乡镇提交申报材料，乡镇验收审核后登记造册，每半年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一次（第一次

申报时间 6 月 30 日、第二次申报时间 12 月 31 日），市农业农村局复核通过后，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的，由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补贴资金（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及时兑付）；2027 年补贴资金申报时间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，由乡镇审核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；2028 年补贴资金申报时间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，由乡镇审核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（三）驼乳产品加工转换补贴。

1. 申报条件。取得工商营业执照、食品生产许可证（乳制品）的企业。在 2026 年 1 月 1 日-12 月 31 日期间，收购生鲜驼乳，制作驼奶粉和乳酪的加工企业。

2. 补贴要求。企业自愿申请。需提供生产驼奶收购合同、驼奶粉和乳酪加工证明，驼奶收购证明、账务资料、统计资料、税务完税证明、产品产地证明、身份证明、银行账户等信息。

2. 办理流程。申报主体在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，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申报材料。市农业农村局联合税务局、统计局核实销售数据。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的，由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奖励资金。

（四）骆驼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保障扶持

1. 资金使用。年度 100 万元专项扶持资金，由市农业农村局统筹管理，用于采购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相关服务，重点解决骆驼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及良种繁育、疾病防控、诊断治疗、饲料营养等技术难题以及行业管理、产业运营、企业经营等管理难题。

2. 实施流程。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产业技术需求，按照《政府

采购法》有关规定，确定服务单位。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，根据项目实际进展、资金状况及阶段性技术服务验收结果按比例拨付资金。项目完成后组织验收，确保技术服务落地见效。

3. 监督管理。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（五）新产品开发扶持

1. 申报条件。申报主体为阜康市辖区内企业、合作社等经济组织，新开发驼肉、驼绒、液态奶、骆驼生物制品等深加工产品，已完成研发并投产，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。营业额在 100 万元以上。

2. 申报材料要求。企业营业执照、新产品研发报告、投产证明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、身份证明、银行账户等信息。

3. 办理流程。申报主体在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，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申报材料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评审，结合实地核查情况确定扶持对象和扶持标准。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的，由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扶持补贴资金。

（六）品牌营销专项奖励

1. 申报条件。申报主体参加官方举办的正规农产品展销会，驼产品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奖项的申报主体。

2. 申报材料要求。对应目录入选证明、奖项证书、参展证明、身份证明、银行账户等信息。

3. 办理流程。申报主体在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，向市农业农

村局提交申报材料，市农业农村局核实证明材料真实性。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的，由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奖励资金。

（七）质量认证奖励

1. 申报条件。申报主体成功通过绿色、有机、ISO22000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）、HACCP（危害分析体系认证）等产品质量认证，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。

2. 申报材料要求。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认证费用票据、身份证明、银行账户等信息。

3. 办理流程。申报主体在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，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申报材料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对认证证书真实性与有效性。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奖励资金。

（八）销售奖励

1. 申报条件。申报主体在阜康年度新增销售额达到对应标准（2000-3000 万元；3000 万元-1 亿元；1 亿元以上），新增销售数据和新开设线下门店的，需通过税务、工商、统计部门认定。

2. 申报材料要求。年度销售数量和新开设线下门店证明、账务资料、工商营业执照、统计资料、税务完税证明、产品产地证明、身份证明、银行账户等信息。

3. 办理流程。申报主体在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，向市商务工信局提交申报材料。市商务工信局联合税务局、统计局核实销售数据。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的，由市商务工信局向市财政局

申请拨付奖励资金。

五、申报与审批流程

（一）材料申报。申报主体按对应政策要求，准备完整申报材料，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至对应主管部门（养殖类、加工类、研发类、品牌质量类报市农业农村局；销售类报市商务工信局），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二）审核核实。主管部门收到材料后，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，必要时组织实地核查或专家评审，确保申报信息真实有效。

（三）资金拨付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主管部门向市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，市财政局在合理时间内，将资金足额拨付至申报主体指定银行账户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保障。由市分管领导牵头，统筹协调农业、财政、商务、税务等部门。落实责任，做好政策宣传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资金保障。市财政局统筹安排 893 万元专项补助资金，建立资金动态调整机制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，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定，杜绝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行为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。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绩效目标，建立政策实施台账，定期开展专项检查，跟踪问效政策落实情况。对申报主体弄虚作假、骗取补贴奖励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全额追回资金，并列入失信名单，三年内不得享受各类政府扶持政策，涉嫌违法

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申报主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，如有虚假须承担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宣传引导。通过政府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新媒体等形式，广泛宣传骆驼产业扶持政策，解读申报流程与标准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主体积极申报，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案例，营造产业发展良好氛围。

（五）免责条款。因国家政策调整、财政资金短缺、不可抗力或申报主体自身原因导致无法享受政策的，市农业农村局有权暂停或终止补贴支付，不承担相关责任，申报主体不得主张任何赔偿。

七、实施期限

本方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实施期间，工作专班可根据政策执行、产业发展等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完善。由阜康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李星辰市长，各副市长。
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13 日印发
